（上接B30版）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 话：010-62020088
传 真：010-62020088-8002
104）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65807865
传真：010-65807868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05）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2000996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10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 -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0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和讯网基金销售平台——理财客信息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18楼
公司总机：021-20835888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客服邮箱：licaike@hexunfsd.com
市场部联系方式：021-20835820 18616506925
基金销售部联系方式：13911468997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08）浙江金观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楼
法人代表：陆彬彬
邮政编码：310007
公司传真：0571-56028179
客服热线：400-068-0058
电子邮箱：service@jincheng-fund.com
公司网址：http://www.jinche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5?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新

（二）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价值相对低估的蓝筹公司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和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股票投资对象为蓝筹公司，蓝筹公司是指凭借优秀的管理能力和高品质的产品或服务，在长期持续的经营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从而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市值公司。本基金股票资产全部投资于蓝筹公司。

今后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可作相应调整，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可达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限额。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灵活积极的资产配置和股票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通过以宏观经济及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为核心的情景分析法来确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等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并结合对市场估值、市场资金、投资主体行为和市场信心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进行灵活调整；在股票投资中，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优选价值相对低估的蓝筹公司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辅以严格的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以获得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点是资产配置和精选股票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运用以宏观经济及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为核心的情景分析法来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现金和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风险和各种情景发生的概率，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提出对各类别资产的配置建议，由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报告以形成决议。

在上述确定的资产配置比例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估值、市场资金、投资主体行为和市场信心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提出对各类别资产配置的调整建议，由基金经理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各类别资产配置比例的调整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基金经理的建议并确定各类别资产配置的调整比例，由基金经理执行。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致力于投资价值相对低估的蓝筹公司股票。蓝筹公司是指凭借优秀的管理能力和高品质的产品或服务，在长期持续的经营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从而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市值公司。

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通过构建"初选股票池—蓝筹股票池—核心蓝筹股票池"三级过滤模型（Tri-Filtering Model）来逐级优选股票，在确定蓝筹公司普遍特征基础上，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或具有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下图是本基金股票组合构建流程。

汇添富蓝筹稳健基金股票投资组合构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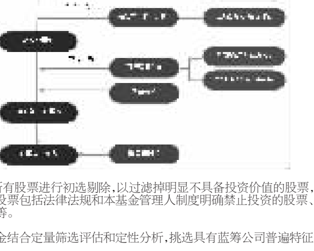

（1）初选股票池构建

本基金首先对A股市场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初选剔除，以过滤掉明显不具备投资价值的股票，建立初选股票池，从而缩小研究范围，提高工作效率。剔除的股票包括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管理人制度明确禁止投资的股票、筹码集中度高且流动性差的股票、涉及重大案件和诉讼的股票等。

（2）蓝筹股票池构建

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本基金结合定量筛选评估和定性分析，挑选具有蓝筹公司普遍特征的股票构建蓝筹股票池。具体有以下步骤：

1）定量筛选，根据总市值标准筛选股票构建蓝筹股票池基础框架

基于对蓝筹公司特征的深入研究，本基金将首先运用总市值标准进行定量筛选，在初选股票池的基础上，构建蓝筹股票池基础框架。

本基金根据总市值整体排名和总市值行业内排名进行定量筛选。经过定量筛选后，本基金蓝筹股票池基础框架包含以下两部分：

①每半年按照总市值从高到低对初选股票池进行排序，排名前三分之一的股票；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对初选股票池进行分类，每半年按照总市值从高到低对各行业中股票进行排序，排名各行业前三分之一的股票。

同时，在相邻两次排序期间，如果由于新股发行、公司重组合并以及整体上市等因素导致相关股票的总市值大于上述第一部分排名最末股票的总市值，或者大于上述第二部分相应行业排名最末股票的总市值，则将该股票纳入蓝筹股票池基础框架。

2）定性分析，挑选具有蓝筹公司普遍定性特征的股票，构建蓝筹股票池

通过对国内外蓝筹公司特征的深入研究，本基金认为蓝筹公司除具有较大市值规模外，还具有一些普遍的定性特征，包括：

①领先的行业地位。蓝筹公司一般为行业龙头或产业领袖，往往主导产业价值链并引导产业发展方向；

②持续的经营历史。蓝筹公司往往拥有持续的经营历史，能够较好地适应不同的经济发展环境和周期，生存和发展能力较强；

③高品质的产品或服务。蓝筹公司往往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领先的信息优势以及庞大的营销网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值得信赖的产品或服务，这也是蓝筹公司占据市场统治地位并获得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

④良好的品牌和信誉。蓝筹公司往往因其长期为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优质产品或服务而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因而拥有超值品牌和极高的信誉度；

⑤优秀的管理能力。蓝筹公司往往拥有卓越的管理能力，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架构稳定。

基于对上述蓝筹公司普遍定性特征的认识，本基金在根据总市值进行初步筛选后，将通过公司实地调研和基本面分析，进一步挑选出具有上述蓝筹公司定性特征的股票，完成蓝筹股票池构建。

3）蓝筹股票池调整

在构建蓝筹股票池的过程中，本基金每半年对所有A股股票按照总市值进行排序筛选，因此本基金蓝筹股票池按照基金会计年度每半年调整一次。

本基金将根据上述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标准对蓝筹股票池进行定期调整。

（3）核心蓝筹股票池构建

在蓝筹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将结合定量评估、定性分析和估值分析，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价值回归潜力且价值相对低估的蓝筹公司股票，构建核心蓝筹股票池。具体有以下步骤：

1）定量评估和定性分析相结合，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

在蓝筹股票池基础上，本基金将发掘以下两类蓝筹公司：

①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蓝筹公司；

②具有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

具体来说：

①发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蓝筹公司

本基金采用以下定量标准挑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蓝筹公司：

预期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大于GDP（即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在预测蓝筹公司未来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时，本基金将主要考察下列因素：

1、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历史财务指标具有客观、定量的优点，尤其是当公司基本因素相对稳定的时候，采用历史外推法具有良好的预期效果。本基金在预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时将参考其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公司产量的增加或服务的提升。产量或服务的扩张是公司实现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方式。本基金将密切关注蓝筹公司产量增加或服务提升计划、新项目投资进展、产量增加或服务提升制约因素以及实现程度等重要因素；

3、公司主导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在考察蓝筹公司主导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供求变化趋势时，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产品或服务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期的蓝筹公司，因为在此阶段的产品或服务需求量大但竞争者少，产品或服务供不应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基础，在这种市场供求趋势下，预期公司将会有较高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差异性。产品或服务的差异性是蓝筹公司提高客户转换成本、保持较高定价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进而促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基础。成长性蓝筹公司除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或服务外，其产品或服务还应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如果差异性大，则其产品或服务较难替代，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期会有较好的保障；

5、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投入。较强且具有持续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可以使蓝筹公司所掌握的技术不断地转化为新产品或新服务，从而为其成长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公司新产品推出速度以及有效研发费用投入率等相关指标。

②发掘具有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

具有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是指虽不具备较高的成长潜力，但基本面向好，具有较大安全边际的蓝筹公司。在发掘具有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下列特征：

1、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较为规范；

2、盈利模式清晰且具备可持续性，在生产经营、产品研发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拥有较强的、不易为竞争对手所模仿的核心竞争力；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资本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较好；

4、具有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市盈率（P/E）和市净率（P/B）；

5、拥有良好的股利支付记录和股利支付预期。过去三年内具有分红历史，重点关注持续两年分红的蓝筹公司；同时，具有较强的分红意愿和良好的分红预期。

除关注具有上述特征的蓝筹公司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具有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

①并购重组型蓝筹公司：预期发生资产重组，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和实质性影响，使公司价值可能在一定时期内低估；

②资源富余型蓝筹公司：拥有未被市场认识的或被市场低估的资源，导致公司市场价值低于公司内在价值。

2）进行估值分析，挑选出价值相对低估的蓝筹公司股票，构建核心蓝筹股票池。

在挑选出上述两类蓝筹公司后，本基金将进行估值分析，进一步挑选价值相对低估的蓝筹公司，构建核心蓝筹股票池。

在估值分析方面，本基金将基于定性定量分析、动态静态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内在价值、相对价值以及收购价值相结合的评估方法，如动态市盈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对上述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价值回归潜力的蓝筹公司进行价值评估，从而挑选出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完成核心蓝筹股票池的构建。

（4）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审慎精选，权衡风险收益特征后，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

（5）持续跟踪和风险评估

对所投资的蓝筹公司进行密切跟踪，保持精密的风险意识，关注发展变化，动态评估公司价值，同时由金融工程小组通过流动性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VaR分析等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此外，市场未来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及其衍生品也可能成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

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国内债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制度、债券品种体系和投资者结构也在逐步完善，这些结构变化会产生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在个证层面上，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将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其他权证类资产的投资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5）上市公司基本面及成长前景；
（6）股票、债券等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总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以及市场环境等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召开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2）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配置的建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范围；
（4）投资研究总部提交蓝筹股票池，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决定核心蓝筹股票池名单；
（5）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6）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7）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8）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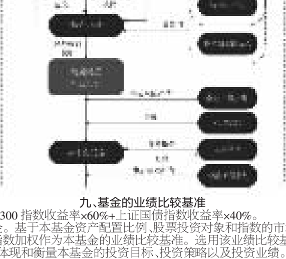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基金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股票投资对象和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本基金选择市场代表性较好的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为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也能比较贴切地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494,269.35	72.47
	其中：股票	160,494,269.35	72.47
2	固定收益投资	12,592,831.80	5.69
	其中：债券	12,592,831.80	5.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0	11.2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594,415.82	8.40
6	其他资产	4,775,404.75	2.16
7	合计	221,456,921.72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2,595,274.79	55.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38,000.00	1.79
E	建筑业	17,066,000.00	7.77
F	批发和零售业	2,922,000.00	1.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90,000.00	1.3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794,000.00	1.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88,994.56	3.7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494,269.35	73.03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94	益佰制药	640,000	21,504,000.00	9.78
2	002242	九阳股份	2,700,000	21,087,000.00	9.59
3	300090	盛运股份	580,047	19,170,553.35	8.72
4	600872	中炬高新	1,000,072	10,020,721.44	4.56
5	600867	通化东宝	500,000	8,815,000.00	4.01
6	601888	中国国旅	200,024	8,288,994.56	3.77
7	300039	上海凯宝	500,000	7,700,000.00	3.50
8	002325	洪涛股份	700,000	6,867,000.00	3.12
9	600596	新安股份	500,000	6,675,000.00	3.04
10	000400	许继电气	200,000	6,446,000.00	2.93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87,000.00	4.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87,000.00	4.5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605,831.80	1.19
8	其他	-	-
9	合计	12,592,831.80	5.73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0236	13国开36	100,000	9,987,000.00	4.54
2	110015	石化转债	26,620	2,605,831.80	1.19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持仓。

1.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持仓。

1.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074.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66,009.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237.62
5	应收申购款	159,082.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75,404.75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2,605,831.80	1.19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8年7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3.00%	0.18%	-19.33%	1.78%	22.33%	-1.6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54.16%	1.56%	58.37%	1.21%	-4.21%	0.35%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8.15%	1.28%	-6.22%	0.95%	14.37%	0.33%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00%	0.92%	-13.39%	0.78%	-6.61%	0.14%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93%	0.86%	5.87%	0.77%	-1.94%	0.0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8.34%	1.15%	-1.87%	0.89%	20.21%	0.26%
2008年7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9月30日	68.95%	1.13%	-0.89%	1.05%	69.84%	0.08%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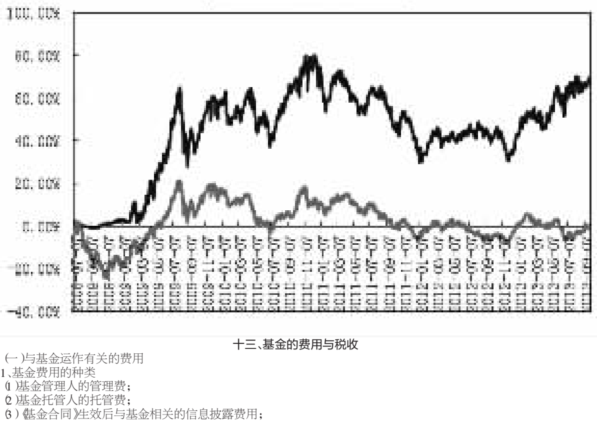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网站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更新了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收到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四川省委要求和省委组织部安排，何志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何志尧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何志尧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何志尧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何志尧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何志尧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何志尧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0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38,595.59元人民币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67%的股权。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与升达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关于上述公司收购四川中海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升达集团于协议中做出声明与保证如下：

1、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标的股权的实收资本不存在被股东抽逃的情形。

3、将促使四川中海的另一名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已促使四川中海向公司及其委派的审计机构提供反映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现四川中海存在未披露的负债、义务，或者因四川中海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存在的或有负债，导致四川中海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减少的，应相应减少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的，将相应向公司退回。

5、对于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承担保证责任，如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收回，升达集团将代有关债务人向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偿付该等款项。升达集团偿付该等款项后，可以向有关的债务人追偿。

201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四川中海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已大部分收回，但仍有1,611,053.60元未收回，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按上述承诺应承担代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已用现金方式代有关债务人向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清偿上述款项1,611,053.60元。升达集团就公司收购四川中海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齐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集团"）通知，齐星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齐星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与中信证券进行期限为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齐星集团于2014年2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14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齐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1,55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7%，其中本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齐星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7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6.02%。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协议"）已于2013年11月22日正式签署，公司以867,752,000元人民币折合141,546,693美元（1美元兑人民币6.1305元）价格收购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 100%的股权。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的约定，双方将共同协商到期日延期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Stonewall Resources（Proprietary）Limited、Lloyd D.Birrell先生、D.A.Birrell博士、J.P.McLeod夫人、Arcay Capital Partners Proprietary Limited签署了《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之补充协议》，以便延长《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的到期日。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1、Stonewall Resources（Proprietary）Limited
注册地址：level 7, 420 King William St, Adelaide, South Australia, Australia 5000
注册时间：2008年6月20日
注册号：131758177
公司简要介绍：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公司，交易代码为：SWJ。是一家正在从黄金资源勘探转换为生产黄金的矿业公司，持有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td 80.02%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Lloyd D.Birrell先生：身份证件号码：6601115015082；国籍：南非共和国

3、D.A.Birrell博士：身份证件号码：4105205027082；国籍：南非共和国

4、J.P.McLeod夫人：身份证件号码：4412200024084；国籍：南非共和国

5、Arcay Capital Partners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地址：2nd Floor Madison Place, Alphen Business Park, Constantia Main Road, Constantia, Cape Town, South Africa 7848
注册号：200800779707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简要介绍：是南非一家从事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公司。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到期日的延期

根据《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之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将到期日延期至2014年5月19日。如果公司未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商务部和外汇管理局取得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全部批准，公司或Stonewall Resources（Proprietary）Limited可进一步将到期日延期至2014年8月19日。

2、对各方的约束

协议各方同意并了解自身将自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起受到约束，各方将继续受《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附带的义务、担保及保证约束。

3、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除将《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的到期日进行延期外，《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的其余内容均继续有效。

四、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充协议的签订是对《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的补充和完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

五、备查文件

1、《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
2、《股权出售协议（Stonewall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3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石油勘探开发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战略合作性协议内容为交易双方合作的意向，本合作性协议所约定的投资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按照内部程序获得相应的批准方可执行。因此，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相关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概述

2014年2月20日，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塔西南公司"）在新疆喀什市签订了《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与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南疆三地州天然气终端业务随着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的全面建成正逐步走向高潮，为了更好的为南疆经济发展服务，解决当地人员的就业，塔西南公司拟介入天然气终端业务。经塔西南公司考察论证，确定与光正燃气开展战略合作。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南疆五地州（喀什、克州、和田、阿克苏、巴州）天然气终端业务，先立足于喀什、克州及第三师各团场天然气市场进行新的战略布局，借助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管道优势，在国道、省道有利地段建设汽车加气站，在工业园区进一步拓展工业用气市场以及LNG市场，并立即启动塔西南油田基地老加油站址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力争2014年上半年投产下半年投运，起到以点带面作用。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住所：喀什地区泽普县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油气田开发、炼油化工、产品。

塔西南公司隶属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坐落在喀什地区泽普县境内，是中国石油最偏远的石油石化企业。公司下辖油气开发部、泽普石油化工厂、化肥厂、销售部等21个基层单位，产品主要有原油、天然气、汽油、柴油、尿素、液化气、编织袋等，畅销南疆四地州。2013年7月30日，全线建成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2013年11月6日，成功投产和田河气田产能扩建项目。

"十二五"期间，作为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的战略资源接替区，塔西南公司将以塔里木油田3000万吨油气当量规划宏伟蓝图为统领，加快油气田产能建设，全力支持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下游市场开发，不断提升企业发展水平，努力把塔西南公司建成中石油在边疆地区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大局稳定、带动地方发展的典范。

塔西南公司与光正燃气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

2、在平等、自愿、互信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塔西南子公司与光正燃气就共同投资经营天然气终端业务，成立合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

3、塔西南公司鼓励其扶持的公司积极参与合作项目投资及其经营管理活动并实现自主就业。

4、塔西南公司优先保障合作项目天然气供应。供气价格执行当期塔西南公司确定的本地区供气价格，遇国家或自治区天然气价格调整时按照塔西南公司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5、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提高合资公司市场竞争力，共同开拓市场，塔西南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安全支持。

6、双方严格保守各相关方商业秘密。未经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7、双方保持经常性沟通，不定期举行联系人或高层会晤，通报信息，共同商定工作计划、进程或方案，加快推进双方合作及合资公司规范发展。

四、合作目标

1、光正燃气与塔西南公司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南疆五地州（喀什、克州、和田、阿克苏、巴州）天然气终端业务，先立足于喀什、克州及第三师各团场天然气市场进行新的战略布局，借助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管道优势，在国道、省道有利地段建设汽车加气站，在工业园区进一步拓展工业用气市场以及LNG市场。

2、由喀什聚力公司牵头，其它公司参股的方式与光正燃气成立合资公司，共同经营。立即启动基地老加油站址汽车加气站建设项目，力争2014年上半年投产下半年投运，起到以点带面作用。

3、由塔西南销售部牵头深入研究天然气下游市场，提出新的合作开发项目，成熟一个实施一个。新项目实施视项目投资、预期收益确定双方投资比例，除基地老加气站项目外，原则上由光正燃气控股的合作模式。

4、双方沟通开展LNG加工及天然气深加工业务的前期研究。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塔西南公司的合作，展开合资经营，在其原有加油站的基础上利用公司天然气销售的优势，改建为油气混合站，将加快光正燃气在南疆加气站的布局，借助南疆天然气利民工程管道优势，在国道、省道有利地段建设汽车加气站，在工业园区进一步拓展工业用气市场以及LNG市场，将进一步提高光正燃气的竞争力，加快光正集团在天然气市场进行的战略布局。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具体内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投资时间、金额尚需通过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光正燃气与塔西南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0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2月19日收到监事王志刚先生的辞职申请，王志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因王志刚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王志刚先生仍须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选举出新的监事。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6
转债代码：128002　　证券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及可转债（证券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自2014年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2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亨通集团"）的通知，亨通集团于2014年2月19日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质押期限为2014年2月19日至2015年2月19日，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2月19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4,306,920股，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占亨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发现存在遗漏，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向敏、钱海华及钱海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向敏、钱海华和钱海英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